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建议公司 2021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度报表审计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，合计 140 万元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、锂电材料和日常购销往来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